

关于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佳丰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东侧富升珍珠厂内，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27'23.724"，N22°51'30.560"。项目租用已经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3550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8350平方米（其中一楼建筑面积3550平方米，二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三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利用大米、食用淀粉加工生产粿条（河粉）、炒米（爆米花）、糕粉（米淀粉），年产粿条（河粉）1800吨、炒米（爆米花）800吨、糕粉（米淀粉）1000吨。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佳丰隆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桶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赤坑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三者最严值，排入附近污水管网，汇入赤坑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投料、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蒸煮、烘干、炒制等工序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北、东、南侧）和4类（西侧）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的投料废气粉尘和废食材委托相关单位当日清运，综合利用；收集的粉碎废气粉尘和包装废气粉尘是成品糕粉，直接进入糕粉包装料斗；

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沉渣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渣当日清运；燃料灰渣、锅炉尾气旋风除尘粉尘和脱硫除尘渣，收集后作为建筑原料外售处理；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